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三季度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督导的通知

各县级医疗卫生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卫生院、民营医院：

为贯彻预防为主、科学防治的方针，实行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；加强指导交流，不断提高防治水平，保证各项防治目标的顺利实现。县卫健局将组织相关人员，自 10 月 25 日起，对各单位开展 2022 年三季度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督导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内容

（一）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：疫情管理组织及制度、传染病登记与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、传染病报告质量、个案调查和病家消毒情况；

（二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：管理制度制定、应急预案修订、应急物资储备和疫情处置等情况；

（三）鼠疫防治：开展鼠密度监测情况、每月三报表和辖区内自死鼠巡查情况；

（四）疟疾防治：每月血涂片任务完成情况和登记情况；

（五）结核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、结核病人随访管理、资料整理工作；

（六）布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和料归档情况；

（七）包虫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和料归档情况；

（八）碘缺乏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和料归档情况；

（九）麻风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和料归档情况；

二、督导人员

县卫健局公共卫生科：张春明

县疾控中心：岭英、张宏、杨银艳、毕和荣、孟海波、张勤、李梅、段玲梅

三、督导时间

2022年10月25日-11月2日，具体到各单位时间，将提前1天通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近期疫情防控抽调人员较多，请各单位安排人员做好资料整理收集工作，未现场提供相关资料，将视为三季度未开展工作。未提供二季度存在问题整改资料，将视为未整改。

（二）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在下次督导前完成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，请各单位迎接督导人员认真做好记录。

如在要求时限内不提供整改报告或者整改措施不力的，将书面通报，并在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总分中扣除相应分值。

（三）本次督导抽取 20%的村卫生室，之前已经督导过的村卫生室，本次督导着重查看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联系人：岭英 电话：13888206485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0月21日

